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饒明訓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
代 表 人　顧立雄
訴訟代理人　李貞慶
　　蔡智翔
　　張詠仔

上列當事人間調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受理114年度訴字第104號調職事件，因認本件所適用之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裁定於法規範憲法審查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嗣該聲請案業經憲法法庭於同年4月24日作成115年審裁字第811號裁定。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已消滅，應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